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4.11.25 中語系 104-6 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9 中語系 104-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9 中語系 107-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14 中語系 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研究生除須撰寫碩士論文外，最低畢業學分為二十四學分。本系課程包含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類，詳參必、選修科目表。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最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7月31日)前確認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論文研究需要，必須先經系內指導教授同意，才得增加一名外系或校外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共同指導。
- 第三條 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通過入學考試後，須辦理學分抵免，並於第一學年上學期(1月31日)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年結束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需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送請系所核備。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的學位考試(畢業論文口試)分為「學位論文」與「創作文集」兩類。以「創作文集」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獲全國或縣市政府文學創作獎項及大學校園文學獎各一次。
- 第六條 選擇「學位論文」作為畢業口試依據者，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下述規定，並保留各項證明於學位口試申請時繳交。
- (一) 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參與本系演講、研討會外，必須參加校外研討會至少六次。若遇重大情事(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彈性調整，相關規定將隨時公告。
 - (二)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三) 論文發表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核定標準如下：
 1. 學術期刊：各類研究生學報期刊或學術性期刊
 2. 學術會議：由大學、學會(含研究生學會)、研究機構舉辦之會議
- 第七條 選擇「創作文集」作為畢業口試依據者，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下述規定，並保留各項證明於學位口試申請時繳交。
- (一) 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參與本系演講、研討會外，必須參加校外研討會至少六次。若遇重大情事（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彈性調整，相關規定將隨時公告。

（二）創作文集計畫、試寫篇章及審核

第一學年結束前須提出創作文集計畫及試寫篇章（散文、小說類約 10000 字，新詩 10 首），經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完成審核。

（三）論文發表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核定標準如下：

1. 學術期刊：各類研究生學報期刊或學術性期刊
2. 學術會議：由大學、學會（含研究生學會）、研究機構舉辦之會議

第八條 通過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得依當學期規定時間申請學位考試、繳交論文口試申請表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並檢附相關證明。申請通過後即可進行畢業口試，上學期口試結束日期為 12 月 31 日；下學期口試結束日期為 6 月 30 日。口試後一個月內須就口試委員指正處加以修正，經由指導教授審閱，核可後繳交上傳學位論文審核申請表，始可上傳論文。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當學期最後一日（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須完成電子學位論文全文建檔作業，並繳交論文三本，逾期視同下學期畢業。已通過口試之論文或創作文集，如該生遲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上傳者，將予以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一條」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學期末前完成考試，研究生應於學期末前提出撤銷口試申請，逾期或未提出撤銷者，以該次口試失敗論，二次口試失敗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須履行本系訂定之義務與責任，兼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或行政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招生宣傳、系務活動支援、系圖書室值班、協助監考、成績統計及大學部課業輔導等工作。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